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  
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林宜君  
電話：(02)2343-4000 分機2572  
傳真：(02)23218771  
電子信箱：cca0584@cc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文參字第10020278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各乙份  
(100D2022503.doc, 100D2022504.doc, 100D2022505.doc) (100D2022503.doc  
、100D2022504.doc、100D2022505.doc, 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落實公共藝術執行，並宣導相關事項，請 貴單位依說明辦理相關事宜，並函轉所屬單位周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同條第二項規定：「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另依本會90年5月7日文建參字第10008985號令，略以：「所有公有建築物均應設置藝術品，並未就其用途、大小、經費多寡等作特別排除。另擴建、增建、改建之公有建築工程，亦均應依法設置。」
- 二、各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公共藝術，配合編列公共藝術經費，並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2條之規定：「興辦機關與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三個月內，應成立執行小組。如有特殊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依限成立執行小組。
- 三、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6、27條辦理



公共藝術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 四、各機關應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興辦機關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時，應副知文建會，該會函送審議結果時亦同。」辦理相關事項。
- 五、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32條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未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者，將依前開規定辦理。
- 六、本會業於「公共藝術官方網站」(publicart.cca.gov.tw)建置「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期能以單一平台協助各機關控管案件執行流程及進度，並提升基礎資料蒐集整理之效率。興辦機關應確實於辦理公共藝術案件之初，立即於該系統進行登錄，審議機關應據此控管公共藝術案件進度。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網站服務電話：(02) 2553-4630分機103。
- 七、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徵選過程，應顧及社會觀感及有無公平競爭之虞，注意代辦機關、執行小組委員、徵選小組委員、參加徵選藝術家及審議委員之利益迴避相關事宜；各審議機關如接獲不法事證，應送請政風單位調查，並報請本會續處。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五都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會各處室、本會附屬機關、本會各籌備處

副本：本會第三處

100710/24  
10:49:50

#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3172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20610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2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係指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  
一、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二、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及展演。  
三、關於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  
四、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  
五、關於研究、策劃、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  
六、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  
七、關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第3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工作者，係指從事第二條所列文化藝術事業之專業人員。  
前條第一款所稱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  
前條所稱出版、電影、廣播、電視，依出版法、電影法、廣播電視法之規定。

第4條 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但依其他法令規定，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從其規定。  
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策劃及共同處理事項，由文建會會同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  
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補助，有關機關應相互知會。

第5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工作權、智慧財產權及福利，應訂定具體辦法予以保障。

第6條 文化藝術工作者，經評定為傑出文化藝術人士，主管機關得頒予榮銜並保障其生活。

第7條 各公有文化藝術展播場所專業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章文化環境

第8條 為維護文化資產，增進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針對特定區域之

周邊建築與景觀風格定立標準規範。

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重大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建築執照時，應先就其造型及景觀會商主管機關。

第 9 條

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於其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三項規定所稱公共藝術，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廣播電台、電視台及傳播事業製作、播放優良文化節目及報導文化活動訊息；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指定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提供一定空間作為文化活動之用。

第 11 條

國外或大陸地區藝術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展出者，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不受司法追訴或扣押。

第三章獎助

第 12 條

文化藝術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 一、對於文化保存有特殊貢獻者。
- 二、具有創作或重要專門著作，有助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者。
- 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者。
- 四、培育文化專業人才，具有特殊成就者。
- 五、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活動，對當地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六、其他對促進文化建設、提昇文化水準有貢獻者。

第 13 條

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方式如左：

- 一、發給獎狀。
-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 三、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 四、發給獎金。
- 五、其他獎勵方式。

第 14 條

文化藝術事業從事左列活動者，得補助其經費：

- 一、文化資產及著作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固有文化之宣揚。

- 二、文化藝術活動之展演。
- 三、優良文化藝術作品之交流。
- 四、文化藝術設施之興修、設備之購置及技術之改良。
- 五、與文化藝術有關之休閒、育樂、觀光方案之規劃。
- 六、與文化藝術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紀錄、整理、開發、保存及宣導。
- 七、文化藝術專業人才之培育、研究、進修、考察及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之參與。
- 八、海外地區文化藝術專業人士之延聘。
- 九、藝文專業團體排演場所之租用。
- 十、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藝術活動者。
- 一〇、從事創作藝術活動者。
- 十一、文化藝術從業新秀及新設文化藝術團體。
- 十一、依其他法令應予補助者。

第 15 條 前條文化藝術事業之補助，依左列方式為之，並得附加補助條件：

- 一、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二、依文化藝術事業自備款情形補助部分經費。
- 三、補助貸款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第 16 條 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應定期舉辦，並經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評審之。

前項評審之方式、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定之。

第 17 條 文建會對於出資獎勵文化藝術事業者，得給予第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獎勵。

第 18 條 文化藝術事業經營或從事有關文化藝術業務，成效優異者，文建會或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協助。

#### 第四章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第 19 條 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及執行本條例所定之任務，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前項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文建會；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第 20 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設各類國家文藝獎，定期評審頒給傑出藝術工作者。

第 21 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就各類文化藝術，每年定時分期公開辦理獎勵、補助案之審查作業。

第 22 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服務。

第 23 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辦理各項保險

事宜。

第 24 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來源如左：

- 一、文建會編列預算。
- 二、文化建設基金每年收入中提撥。
-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 25 條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財產及權益歸屬中央政府。

第五章租稅優惠

第 26 條

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興辦，且其用地及建築物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第 27 條

捐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或省（市）、縣（市）文化基金者，視同捐贈政府。

第 28 條

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文物、古蹟之價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

第 29 條

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為維護整修古蹟所為第二十七條之捐贈，經捐贈人指定用途，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得移作他用。

第 30 條

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

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由文建會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章罰則

第 31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2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3 條

接受補助之文化藝術事業，將補助經費挪用或不履行補助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撥給之補助經費。

第 34 條

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之文化藝術事業，不得依本條例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七章附則

- 第 35 條 凡在國外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對我國文化建設有貢獻並有優良事蹟者，得準用第十三條獎勵之規定。
- 第 36 條 本條例關於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補助規定，於地方政府辦理該管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或補助，準用之。
- 第 3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文建會定之。
- 第 38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八十七文建字第 005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 0912120618 號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742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 092009156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 097311376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 09920084991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  
本辦法所稱興辦機關，指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  
本辦法所稱審議機關，指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鑑價會議，指藉由專業者之專業判斷及其對藝術市場熟稔，協助興辦機關，以合理價格取得公共藝術之會議。
- 第 三 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審議、執行、獎勵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中央部會應負責審議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議會者，應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之審議會負責審議。
- 第 五 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得逕行辦理



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興辦機關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得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前二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興辦機關得將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腦繪圖與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說明等文件送文建會審議會審議，並請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會提供意見，審議通過後視為公共藝術。

前項審議通過者，興辦機關得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另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工程竣工後應將辦理結果報請文建會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 七 條

前條第一項審議通過後，興辦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所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或運用於該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週遭環境美化等事宜。其中百分之二十得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 二 章

審議會組織及職掌

第 八 條

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機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士遴聘之，各款至少一人：

-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 二、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領域。
- 三、其他專業類：文化、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
- 四、相關機關代表。

前項第四款之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

第 九 條

審議會之職掌如下：

- 一、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設置、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 二、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三、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 四、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

除前項規定外，文建會審議會另負責審議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案件。

第十條 審議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得由審議機關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三章 執行小組及報告書之編製

第十一條 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包含下列人士：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二、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

三、其他專業類：文化、社區、法律、環境空間或其他專業領域。

四、興辦機關或管理機關之代表。

前項第一款成員應從文建會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興辦機關與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三個月內，應成立執行小組。如有特殊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

第十三條 執行小組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二、執行依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辦理徵選、民眾參與、鑑價、勘驗、驗收等作業。

三、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四、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送審議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二、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三、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四、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五、徵選方式及基準。

六、民眾參與計畫。

七、徵選小組名單。

八、經費預算。

九、預定進度。

十、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十一、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簡章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

十二、契約草案。

十三、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前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如有變動，應提請審議會同意。

第十五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徵選會議紀錄。

二、徵選過程紀錄。

三、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含作品型式、設置位置、說明牌樣式及位置等內容)。

四、備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五、鑑價會議紀錄。

興辦機關所送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重大瑕疵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第十六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含作品圖說)。

二、辦理過程。

三、驗收紀錄。

四、民眾參與紀錄。

五、管理維護計畫。

六、檢討與建議。

興辦機關所送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第四章 徵選方式及徵選會議

第十七條 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經審議會審議後辦理：

一、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方案。

二、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二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三、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四、指定價購：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當之公共藝術。

第十八條 採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公告時間，除經審議會同意外，不得低於下列期限：

一、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四十五日。

二、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三十萬元未達一千萬元者：三十日。

採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計畫書中明列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正、備選名單。採指定價購者，應於計畫書中檢附鑑價會議紀錄，免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招標文件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

#### 第十九條

興辦機關為辦理第十七條之徵選作業，應成立徵選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得就以下人員聘兼（派）之：

一、執行小組成員。

二、由執行小組推薦之國內專家學者。

前項成員中，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建會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

#### 第二十條

徵選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徵選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經徵選小組全體成員同意者，得於徵選簡章中揭示小組成員名單。

### 第五章

#### 鑑價、議價、驗收及經費

#### 第二十一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興辦機關應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

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 第二十二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

前項決標結果及徵選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建會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 第二十三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並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協驗。

#### 第二十四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下列項目，並得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

一、公共藝術製作費：包括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等相關費用。

二、藝術家創作費：以前款經費之百分之十五為下限。

三、材料補助費：採用公開徵選之入圍者與邀請比件受邀者之材料補助費。

#### 四、行政費用：

- (一) 執行小組、徵選小組等外聘人員之出席、審查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 (二) 資料蒐集等費用。
- (三) 印刷及其相關費用。
- (四) 公開徵選作業費。
- (五) 顧問、執行秘書或代辦費用。

#### 五、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

第二十五條 興辦機關應依本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不得將該計畫納入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統包工程合約之項目及經費之中。

### 第六章 管理維護計畫

第二十六條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於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應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應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二以上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安，興辦機關得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基地不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者，如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興辦機關得另尋覓合適地點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

公共藝術保固年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行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理由送審議會同意後執行。

第三十條 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專業需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文建會為提昇公共藝術設置品質，得辦理獎勵，就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進行評鑑。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事宜，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捐贈緣由。
- 二、捐贈者。
- 三、捐贈總經費。

- 四、捐贈作品之藝術創作者創作履歷。
- 五、捐贈之公共藝術材質、尺寸、數量、作品版次或號數、安裝、作品說明牌內容及管理維護方式等。
- 六、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含作品與基地之合成模擬圖。
- 七、政府機關與捐贈者所擬定的合約草案。
- 八、其他相關資料。

第三十三條

興辦機關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時，應副知文建會，該會函送審議結果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審議公有建築物建築許可時，應通知該公有建築物所在地文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送諮委會或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遴聘之諮委會或審議會委員，得續聘至其任期結束為止。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82)文建壹字第 0405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五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87)文建壹字第 0574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42127400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民俗技藝，係指具有民間色彩之雕藝、編藝、繪藝、塑藝、樂舞、大戲、小戲、偶戲、說唱、雜技及其他傳統技能與藝能。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環境藝術，係指以美化或改善環境景觀為目的之藝術創作或設計。
- 第 4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文化機構，係指依法令設立之下列機構：  
一、圖書館或資料館。  
二、博物館或美術館。  
三、藝術館。  
四、紀念館或文物陳列館。  
五、音樂廳。  
六、戲劇院或演藝廳。  
七、文化中心。  
八、其他與文化有關之機構。
- 第 5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傳統之生活藝術，係指花藝、茶藝、棋藝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傳統藝術。
- 第 6 條 本條例第六條傑出文化藝術人士之評定，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視實際需要遴聘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之。  
傑出文化藝術人士榮銜之頒授及其生活之保障，由文建會辦理之。
- 第 7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域，係指為維護文化資產、增進環境景觀，而依相關法令指定之區域。  
特定區域之周邊範圍及其建築與景觀風格標準規範，由文建會會商有關機關依相關法令定之。
- 第 8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重大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指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建築執照，基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指計畫預算總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

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建築物造價，指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

前項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保險費、營業稅、環保安全衛生費、品管費及其他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公共藝術者，由文建會以發給獎狀、獎座或獎牌之方式獎勵之。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藝術品展出之認可，依文建會會商有關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 16 條

(刪除)

第 17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款所稱貸款利息，係指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

第 18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稱省(市)、縣(市)文化基金，係指由省(市)、縣(市)政府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省(市)、縣(市)文化基金會。

第 1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